3321(XXIX).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认识到已有许多国家给予外交庇护,而且,拉丁 美洲已经缔结了数项有关这问题的公约,

认为应该展开对外交庇护问题的人道及其他方面 的初步研究,

- 1. 请愿意对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在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特别考虑到下列事项的分析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并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分送各会员国:
 - (a) 有关的国际协定全文:
 - (b) 法庭的有关判决:
 - (c) 政府间组织对本问题的审议情形:
- (d) 从事国际法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已进行的或 正在进行的有关研究;
 - (e) 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的有关意见;
- 3. 决定将标题为"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 问题 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49(XXIX). 需要研讨关于修订 联合国宪章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程序的一九五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 (X)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 月五日第 2285 (XX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8(XXV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断载各国政府为答复依照 第 2697 (XXV)和第 2968 (XXVII)号决议所作调查而提出的意见,

听取了各会员国在大会各届会议,包括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和二十九各届会议,审议"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时对此问题 所发表的意见,

重申支持宪章所宣示的宗旨和原则,

- 1.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适当地顾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的条件下任命四十二名成员组成,其目的如下:
 - (a) 从详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 (b) 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
- (c) 又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
 - (d) 列举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
- 2. 诸各国政府尽可能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 日以前按照大会第 2697 (XXV)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 意见,已提出意见的则增补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最新看 法:
-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他对秘书处适用宪章规定所取得的经验的看法;
-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在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的分析性文件,以供特设委员会使用;
-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其工 作报告;
-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 题为"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²⁸A/8746和Corr.1和Add.1-3和A/9739。